

新北市政府 10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政府機關應用地政管理
資訊系統成效之探討
－ 以 新 北 市 為 例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研究人員：劉宇修

研究期程：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0 月

新北市政府 104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政府機關應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成效之探討- 以新北市為例
期 程	1 0 3 年 1 1 月 至 1 0 4 年 1 0 月
經 費	無
緣 起 與 目 的	節能減碳及資訊共享已成當今主流趨勢，本市自 95 年起配合內政部「地籍謄本減量」政策提供公務機關網路查詢地籍資料，免除洽公民眾檢附地籍謄本、順利推動地籍謄本減量，亦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迄今已節省許多行政成本，本次研究將以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應用，驗證政府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政策之成效。
方 法 與 過 程	以歷年的統計數據進行分析比較，探討整體政策的推辦成效，並配合使用機關實地稽核，了解使用者及各行政機關在使用上所遇到的困境及反饋。以新北市為例，檢視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應用，深入探討政策的推廣上是否有所不足，並提出改進之建議。
研 究 發 現 及 建 議	節能減碳的概念非單純淪為口號，在各行各業甚至是世界各國，已是一種共識，而政府部門更扮演著一種示範的角色，不僅在地政領域，在各公部門都秉持著此原則推動政策，以網路電子資料取代紙本，惟地政資料往往涉及民眾的財產權益，公部門站在資料取得的上位者，如何避免資料的濫用同時又達成謄本減量的目標，儼然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本文試圖提出以下建議： 一、 全面推動免書證免謄本(各機關須就相關業務規範進行全面檢討，以符合法規)。

	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使用者必須有相當的自律義務，而行政機關應負定期稽核的責任，以培養正確的查詢習慣，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也保障行政機關自身責任，地政資料管轄機關應進行不定期複核作業。
備	註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章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架構.....	3
第一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意旨.....	3
第二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架構.....	4
第三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適用相關規定.....	7
第四章 新北市應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成效之探討.....	10
第一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量分析.....	12
第二節 使用機關稽核實務情形.....	1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8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政府機關行政業務無紙化已是必然的趨勢，以資訊系統連結查詢取代紙本資料，除可減少地籍謄本使用，更能免除民眾往返政府機關間之交通與時間成本，進而提升政府機關便民利民之形象，內政部自 90 年起研議並推廣「地籍謄本減量」政策提供公務機關網路查詢地籍資料，並於 94 年規劃建置「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本文簡稱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免費統一提供公務機關地政資訊。

基於土地登記生效主義，權利義務的得喪變更皆要透過登記才能生效，因此地政機關擁有大量的不動產登記資料，而各行政機關間的人民申請案經常需要利用到地政資料作為佐證，從行政機關間資料的共享及便民利民的角度出發，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可以免費提供公務機關查詢地政資料，即是將人民提供佐證資料的義務移轉至行政機關上，這樣的義務移轉是否會影響到行政機關的使用意願，實在令人玩味。

2010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將適用本法之主體及規範之客體範圍大幅度擴張，不論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與自然人，

對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將一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意味著即便是公務行政機關，在蒐集民眾的個資上，也被賦予相當大的義務，不能超出合理的使用範圍。有趣的是，地政資料同時也包含大量民眾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戶籍住址等項目，同仁於日常辦理業務過程中亦不免會接觸到民眾之個人資料。

因此，在推廣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大框架下，要獲得亮眼的成績同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是行政機關無法避免的一項課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新北市政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內政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本文將以新北市為例，探討該政策推動的成效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推行後的因應。

第二章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以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服務之推行成效為主要研究方向，並輔以現場稽核的結果及使用者的反饋。

研究方法則以統計分析法為主，以現行法令規定為輔，透過歷年統計觀察的數據，分析政策推廣的成效性，探討目前執行方式是否仍有可改進之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如何避免資料濫用。

第三章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架構

第一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意旨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機關資訊應用指標之地籍謄本人工核發減量，提供直轄市、縣市轄區各行政機關公務上能以使用者應用地籍資料，減少紙張謄本使用，惟政府與政府間跨機關資訊流通共享上，雖已有部分機關透過地政電子閘門取得地政資訊，但建立電子閘門連通仍有其技術上之限制性，一般行政機關無法全面連接地政機關。因此，為進一步讓全國行政機關方便取得地政資訊，有效達成紙本地籍謄本減量目的，內政部於 94 年起規劃建置「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統合地政機關服務窗口，對行政機關免費提供地政資訊，以強化電子化政府機關各項地政電子服務之作業效能，並降低作業成本，俾利提升國家社會整體競爭力。

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政策¹，各行政機關在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時，可以看到完整的地籍資料，包含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出生年月日及相關他項權利等涉及民眾個人資料之產權情況，無形中是增加了行政機關查閱資料的權限，而延伸出來的問題是資料濫用的疑慮，故各行政機關在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

¹ 國發會推動的「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透過引導中央各機關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來改造服務流程，同時配合「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實現「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理念，達到資料共享之目的，進而提供民眾更便利、便捷的服務。

統前，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才能使用該服務，所查詢出的資料僅供公務使用，不得任意提供私人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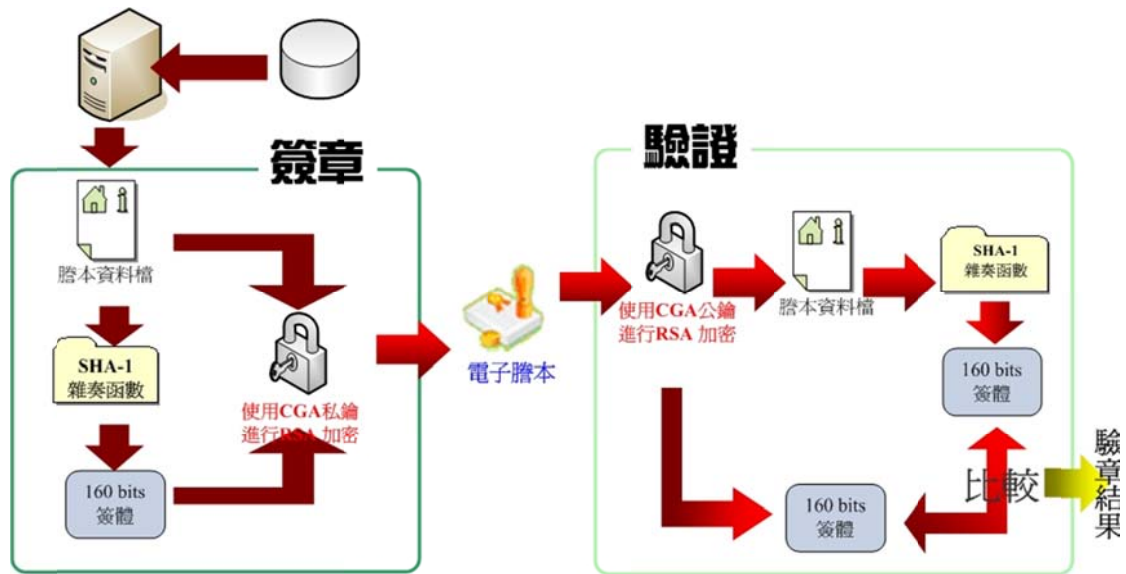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架構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係利用 GSN 及網際網路，讓其他行政機關能夠透過網路辦理地政作業，以減少非必要時間與人力支出，透過政府電子服務方式來取代以往要求民眾檢附的實體文件。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必須同時運用政府憑證中心（GCA）、政府網際網路服務(GSN)及自然人憑證等國家基礎建設才能達成其目的，系統架構分成三個部分，包含核心端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應用系統、使用者端系統、地政機關端系統；利用此三部分之相互配合與介接，以便提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一、 核心端地政管理資訊系統

為確保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資料的效力，在系統上特別著眼於防偽及驗證機制的規劃，利用 GSN 數據專線的连接，透過數位電子簽章取代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制度，使用資料發行機關之 GCA 數位憑證以 SHA-1 及 RSA 演算法對系統產製之查詢資料檔產生數位簽章；同時，本系統產出之每份查詢資料，系統皆會授與每份檔案一個唯一之防偽校對字組（查驗號碼），使用者可利用本字組查驗查詢資料之

真實性。



GCA 數位簽章範例圖

為提供地政及其他機關使用者使用，服務內容包含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資料、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地籍異動清冊資料、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申領功能及地籍相關資料查詢功能，並提供管理者包含帳號管理及系統管理兩大部分，帳號的管理依據權限可進行機關管理、使用者管理等功能；系統管理依據使用者權限提供最新消息管理、異常設定、段代碼維護、申請資料明細查詢及統計等功能；此外，使用者可利用網際網路連結本系統，輸入系統所產生之唯一檢查號，讓系統調出三個月內申請當時的資料，查驗該筆資料之真實性。

二、 使用者端系統

本系統使用者管理採申請後授權方式，系統將使用者身份分為兩

類，一為機關管理者，二為機關使用者；授權的申請皆需經填寫申請表後由相關管理者進行核可作業，經核可後再由使用者將作業用憑證匯入系統，機關管理者使用時需要利用機關憑證登入，機關使用者則是需要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使用憑證讀取須知 ※執行[Client端憑證讀取元件](#)下載

使用者帳號申請

使用者身份證號：	
使用者姓名：	
授權隸屬機關：	----請選擇----
隸屬單位：	選擇單位
使用者電話：	
電子信箱：	
使用者憑證序號：	請按此取得憑證序號
申請作業範圍：	☐ 所有權人查詢 ☐ 他項權利人查詢 ☐ 管理者查詢 ☐ 新舊地建號查詢 ☐ 門牌查詢 ☐ 土地建物登記資料 ☐ 地籍圖資料 ☐ 建物測量圖資料 ☐ 地價資料 ☐ 異動索引 ☐ 異動清冊 ☐ 檔案資料上傳

※使用憑證讀取須知 ※執行[Client端憑證讀取元件](#)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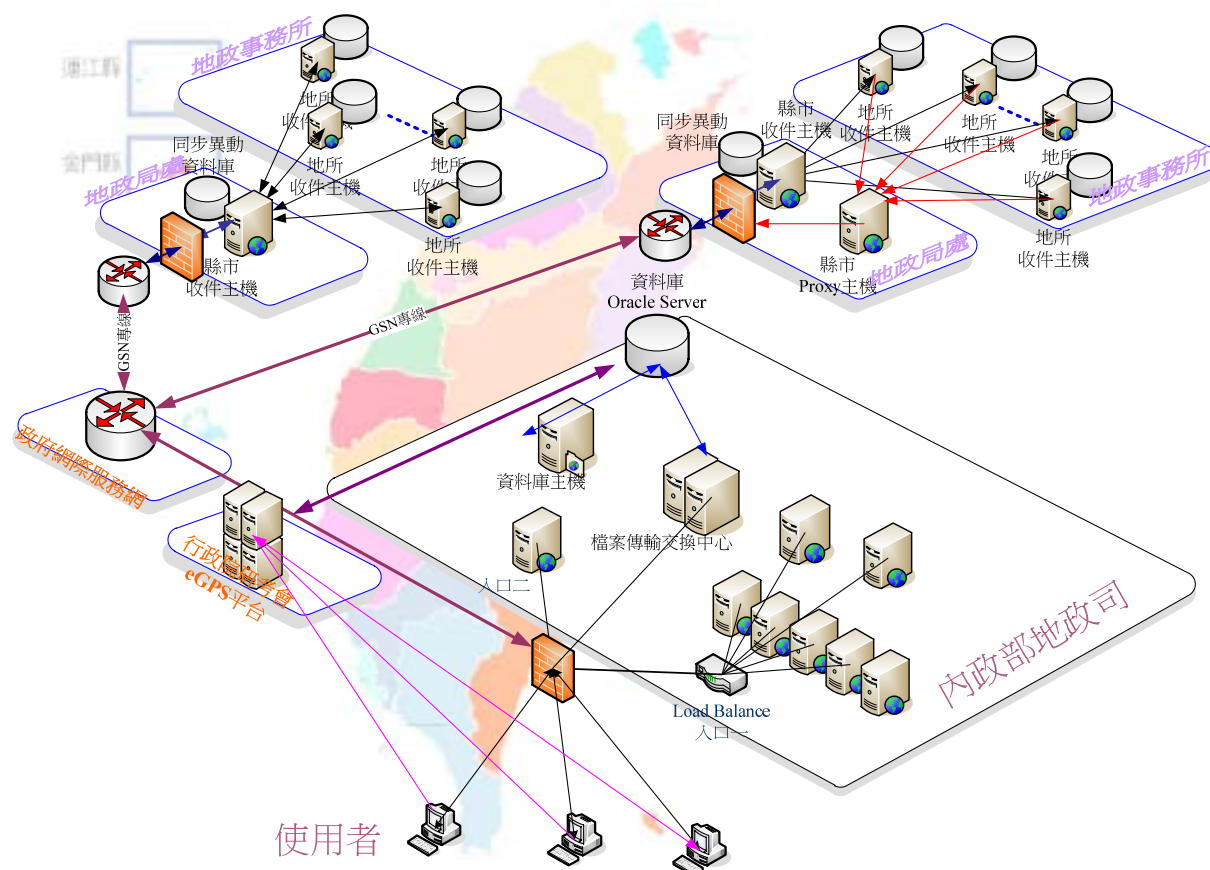
使用者登入

身份證字號：	
PIN CODE：	
憑證登入	清除

三、地政機關端系統

因地籍資料資料庫存放地點位於各地政事務所，必須透過中介機關進行作業，所有申請案件均由內政部(地政司)入口網站進入，送件後核心系統先行檢查申請人輸入資料格式是否正確，若檢查無誤則必

須先將案件資料送交地政局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收件主機，地政局端收件主機收到案件後，即時與地政局同步異動地籍資料庫，進行申請的地籍資料檢核動作，並提示申請者資料輸入正確與否；檢核通過後會將申請案件從地政局端送往地政事務所完成資料的產製作業並送回前端網頁主機，等待使用者取用。



網路及設備架構圖

第三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適用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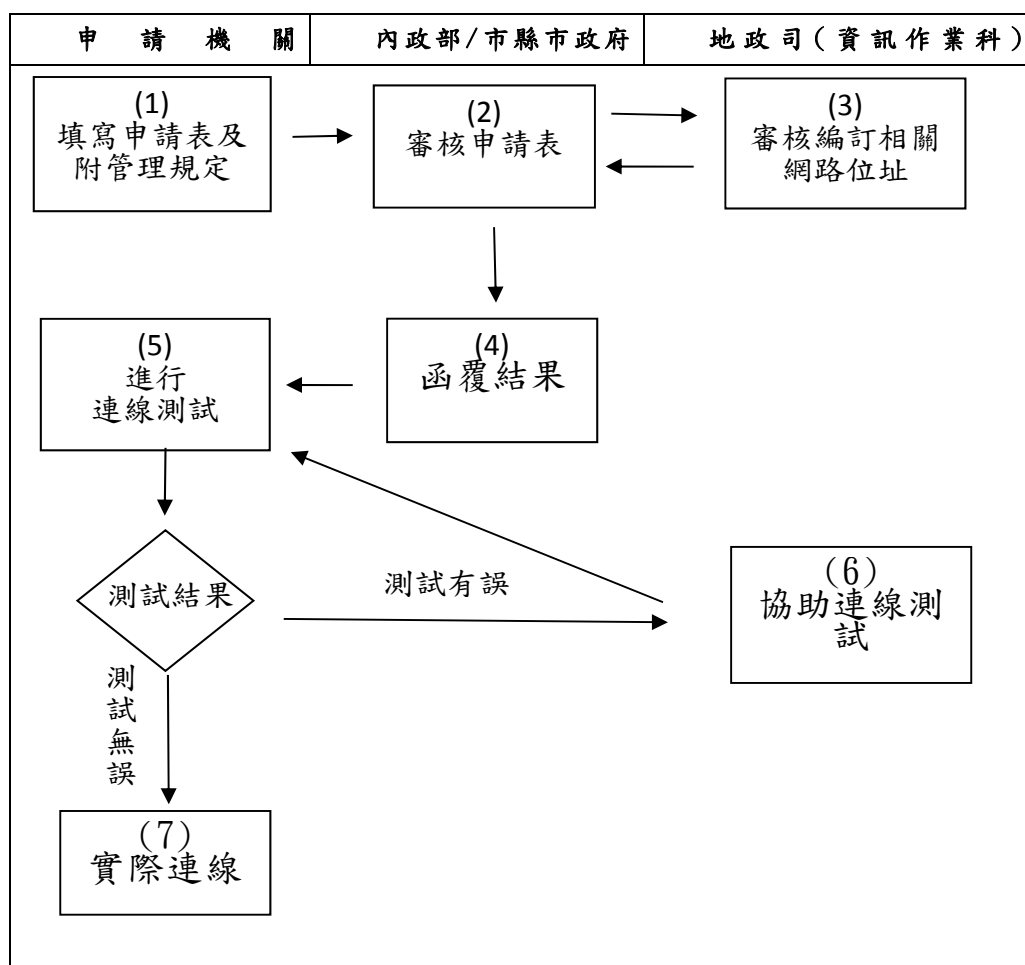
一、內政部規定

內政部於 91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853830 號函訂

定「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需求端之使用者管理規定」，後續為配合實務上的需要，分別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993 號函、101 年 11 月 1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049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382 號函修訂管理規定，以臻完備，簡要敘述如下：

1. 制定機關(單位)申請流程：

各機關(單位)申請應用地政資訊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並提具公文填寫「地政資訊需求機構申請表」，且檢附該機關(單位)「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送地政機關(單位)審核。



2. 制定使用者申請登記程序：

使用者對於權限的申請、異動及註銷，皆須按需求填寫「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並依規定以書面方式呈送申請單位主管核可外，同時應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使用者申請表單。

3. 賦予使用者應盡的義務

使用者意圖營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意圖營利、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法律責任。

二、新北市政府規定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以及強調資料查詢軌跡的可溯性，除適用內政部所制定「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需求端之使用者管理規定」外，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以北府地資字第 1030691158 號令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並陸續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地資字第 1031497605 號函及 104 年 2 月 3 日新北地資字第 1040214249 號函修正管理要點。

訂定該管理要點的目的在於滿足各機關對地政資訊需求，發揮資訊共享效益，同時規範管理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查詢利用，防止網路

連線取得地政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故特別強調賦予各別使用者自律及使用機關定期稽核的義務，簡述如下：

1. 使用者自律義務

使用者以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地籍資料，須為公務使用及符合申請事由，同時為保障民眾隱私及維護其權益，使用者對其取得之地籍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不得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不得任意複製。如有列印，應隨案附卷歸檔或銷毀。

2. 機關定期稽核義務

使用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系統稽核者，負責保管核准使用之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按月製作使用紀錄，供使用者之直屬長官及系統稽核者監督、稽核，此外，每月應抽查使用記錄一次，並填具稽核紀錄表；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應依稽核紀錄表之項目，每半年抽查各機關之使用情形或至各機關實地稽核，並將結果定期函送內政部備查。

第四章 新北市應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成效之探討

為落實騰本減量政策及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施政理念，新北市自民國 95 年起建置「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系統」服務，提供本市各公務機關免費使用地政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即時查詢地籍資料，供各公務機關協助民眾免費查證使用，除可

免除洽公民眾檢附地籍謄本、順利推動地籍謄本減量，亦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從正式上線至今，新北市各行政機關查詢量逐年增加，相較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謄本數量則是逐年下降，可以合理推斷行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依賴性是逐步加深中的。

惟，資訊查詢便利性的大幅提升，往往伴隨著個人資料濫用甚至外流的風險存在，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提到，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²；另外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³。所以要討論行政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是否合法前，首先必需確認個人資料之蒐集是否合法，若是資料蒐集本身已經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即使其後之處理、利用皆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有特定目的」之要件，也不能認為地政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為合法。

接下來就新北市近年來的統計數據來分析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

²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推行成效，以及實地稽核所遇到的錯誤態樣，尋求資料查詢便利性與個人資料間的平衡。

第一節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量分析

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採登記生效主義，原則上涉及權利的得喪變更必須經過地政機關登記完畢後始生效力，同時為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土地登記係不動產物權之公示方法，任何人皆得申請謄本。因此，民眾向各公務機關申請案件時，有時必須提供土地建物謄本作為佐證資料，不僅耗費民眾的金錢與時間成本，同時也增加了地政機關的謄本業務量，而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即是為了解決上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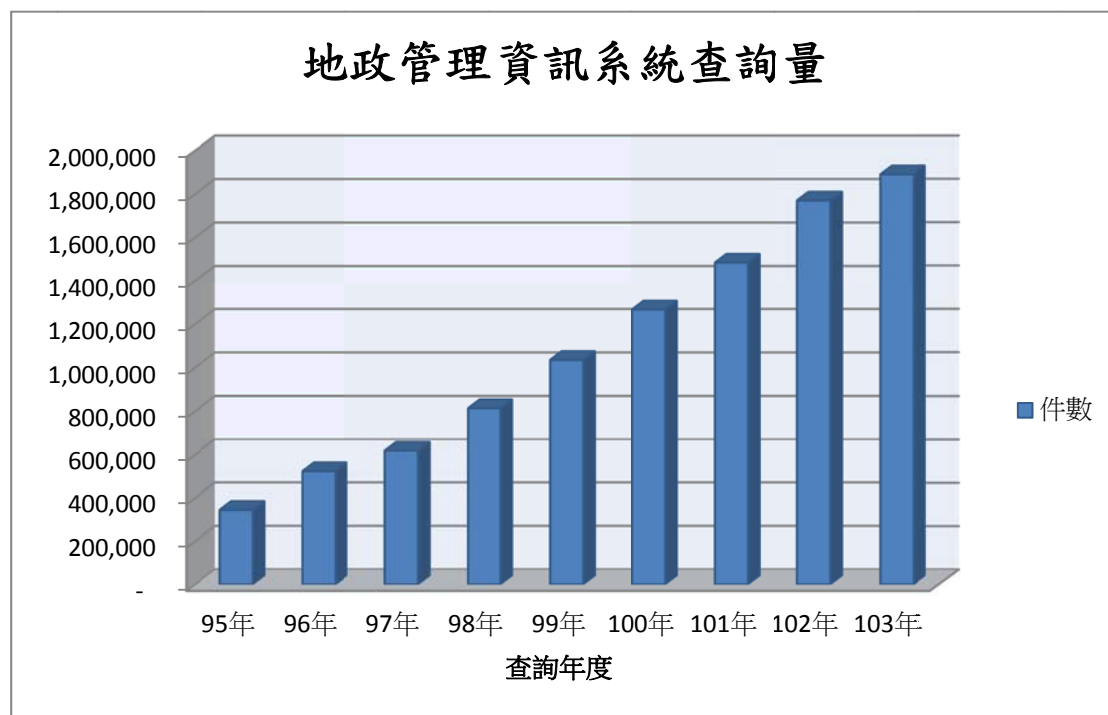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是將地籍資料的提供義務由民眾轉移至行政機關上，而行政機關可以利用系統查詢出的地籍資料作為業務上利用，進一步而言，更可降低民眾所檢附的地籍資料有偽造的風險性存在，加速整體行政作業的效率。

從統計數據來看，地政管理資訊系統自 95 年上線服務至 103 年底，查詢量呈現每年增加量大於 10 萬件的趨勢上升中，至 103 年底申請件數已達 1,890,837 件，申請使用的機關也達 104 個，足見各行政機關對於地政資料的需求性以及對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依賴性，有日漸加深的結果；對於洽公民眾來說，若一件地籍謄本申請案以 2 張計算，每一張謄本就現行規定是以 20 元計價，單就 103 年來看，已

經替民眾省下了 75,633,480 元。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件數	342,397	520,397	615,216	812,940	1,034,825	1,266,780	1,485,131	1,770,765	1,890,837
申請 機關 數量	78	82	89	97	99	94	105	97	104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量統計表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量統計表(圖例)

統計 101 年至 103 年度查詢量前十名行政機關，稅捐機關即佔了八名，就業務性質而言，稅籍資料與地籍資料確為密不可分的關係，故稅捐機關在業務運作上勢必需要大量的地籍資料來確保稅籍資料的正確性；而工務局掌管建物執照與使用執照的核發，也是需要大量

地籍資料來佐證；違章建築大隊必須確認拆除標的的狀態而利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綜上所述，稅捐及工務機關對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量為新北市的最大宗，其依賴性也是最高的。

103 年與 102 年度查詢量比較中，除工務局、稅捐稽徵處總處、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及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查詢量下滑外，其餘的機關皆為上升的趨勢，並且 103 年查詢量的前三名皆為稅捐機關。

101~103 年度查詢量前 10 名行政機關之件數統計表

項目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與 102 年度查 詢量比較
	機關名稱	年度查 詢件數	機關名稱	年度查 詢件數	機關名稱	年度查 詢件數	
1	工務局	266,840	稅捐稽徵處 新莊分處	200,157	稅捐稽徵處 新莊分處	209,015	4.4% ↑
2	稅捐稽徵處 中和分處	165,739	工務局	181,661	稅捐稽徵處 中和分處	193,761	9.2% ↑
3	稅捐稽徵處 新莊分處	150,168	稅捐稽徵處 中和分處	177,462	稅捐稽徵處 三重分處	163,663	2.4% ↑
4	稅捐稽徵處 三重分處	122,035	稅捐稽徵處 三重分處	159,817	違章建築拆 除大隊	121,014	72% ↑
5	稅捐稽徵處 板橋分處	92,743	稅捐稽徵處 板橋分處	107,122	稅捐稽徵處 板橋分處	120,856	13% ↑
6	稅捐稽徵處 總處	91,317	稅捐稽徵處 總處	106,797	稅捐稽徵處 新店分處	108,011	7.5% ↑
7	捐稽徵處新 店分處	82,684	稅捐稽徵處 新店分處	100,502	工務局	106,014	-42% ↓
8	稅捐稽徵處	62,343	稅捐稽徵處	85,400	稅捐稽徵處	105,540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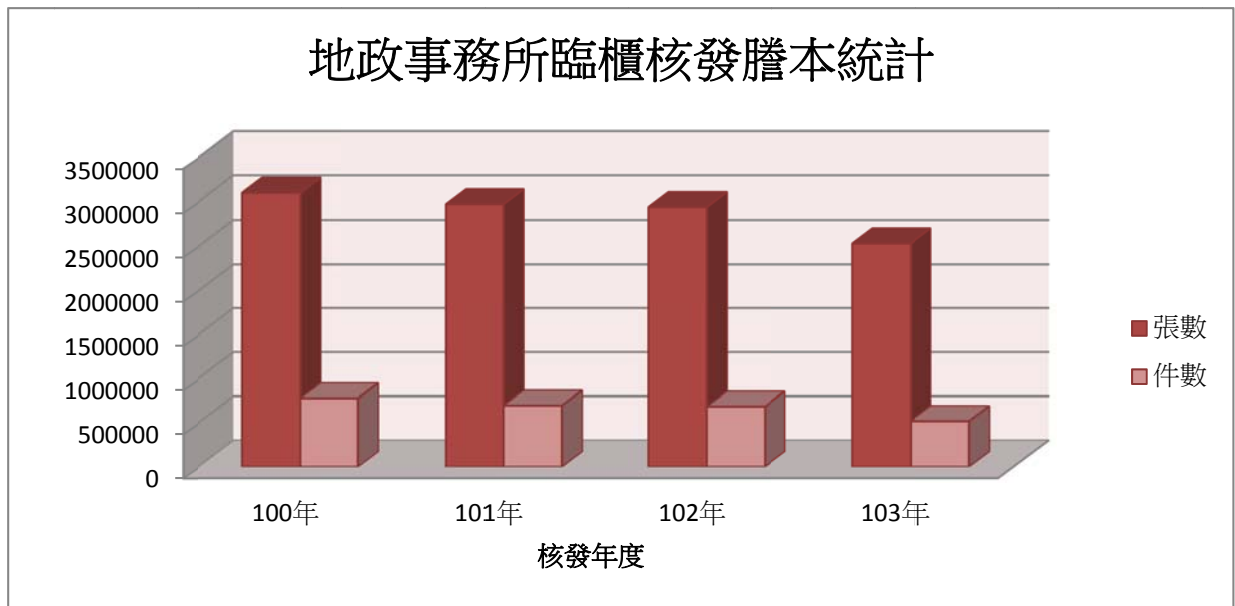
	淡水分處		淡水分處		總處		
9	財政局	57,501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70,502	稅捐稽徵處 淡水分處	81,572	-4.5% ↓
10	稅捐稽徵處 三鶯分處	50,649	稅捐稽徵處 三鶯分處	61,122	稅捐稽徵處 三鶯分處	59,172	-3.2% ↓

觀察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謄本數量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底，不論是申請件數或是張數皆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103 年核發件數較 102 年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四，相對而言，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地籍謄本的人員，平均受理謄本申請的數量也是跟著下降的。

合理推論，隨著行政機關大量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影響，有效降低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謄本的數量，並減少臨櫃核發謄本人員的業務量。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謄本數量統計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張數	3,101,072	2,971,468	2,938,496	2,534,353
件數	775,268	693,148	681,122	516,874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謄本數量統計表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謄本數量統計表(圖例)

第二節 使用機關稽核實務情形

地政管理資訊系統賦予了行政機關在查調地籍資料上極大的便利性，但在行政機關及民眾都雙贏的光環下，隱含著資料被濫用及外洩的風險，隨著個人意識的抬頭，行政院以 101 年 9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規定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基於行政機關在民眾個人資料蒐集上的優勢，加強賦予行政機關在民眾個資保護上的義務⁴，考量上述因素，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中，明文規定使用者應親自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查詢地籍

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資料，且須為公務使用及符合申請事由，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對於取得之地籍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不得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不得任意複製，或應隨案附卷歸檔或銷毀⁵。

對於使用機關來說，應指定專人(含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本系統之系統稽核者，負責保管核准使用之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按月製作使用紀錄，直屬長官及系統稽核者監督、稽核，此外，系統稽核者每月應抽查使用記錄一次並填具稽核紀錄表，同時地政局每半年抽查各機關之使用情形或至各機關實地稽核⁶。

一、103 年下半年度稽核結果

地政局在 103 年下半年度，從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行政機關中，抽查了 10 個機關並進行實地稽核，受稽機關有農業局、財政局、城鄉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工務局、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中和戶政事務所、新店區公所、新莊區公所及樹林區公所等 10 個行

⁵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第 4 點：「使用者應親自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查詢地籍資料。使用者於網路連線作業完畢或暫離座位時，應即登出系統或鎖定工作站，以免遭他人冒用。使用者以本系統查詢地籍資料，須為公務使用及符合申請事由，並應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為保障民眾隱私及維護其權益，使用者對其利用本系統取得之地籍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不得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不得任意複製。如有列印，應隨案附卷歸檔或銷毀。使用者對地籍資料之運用，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致有損害民眾權利者，應負賠償責任。」

⁶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第 5 點：「各機關應指定專人(含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本系統之系統稽核者，負責保管核准使用之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系統稽核者職務異動時，應將負責保管資料列冊移交。各機關系統稽核者應按月製作使用紀錄，供使用者之直屬長官及系統稽核者監督、稽核。系統稽核者每月應抽查使用記錄一次，並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稽核紀錄表(附件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閱後留存備查。如有異常，系統稽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本局應依稽核紀錄表(附件四)之項目，每半年抽查各機關之使用情形或至各機關實地稽核，各機關應配合相關作業。如有異常，移請該機關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如因未善盡監督、稽核之責，致本系統之地籍資料外流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者，應檢具檢討報告陳報本府一層，並通知本局。」

政機關，主要的缺失大多是使用者查詢時未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部分機關未確實填具稽核紀錄表及建立管理清冊，顯見使用上的宣導仍有加強的空間。

103 年(下半年)度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稽核情形彙總表

稽核項目 受稽機關	一、是否設置 專人管理使 用者名冊及 查詢紀錄？	二、使用者負責 業務是否需使用 本系統？	三、使用者職務 調動、離職或退 休，是否依規定 完成權限異動申 請？	四、使用者查詢時 是否確實登載申 請案號或事由欄 位 ？	五、有無抽查使 用情形，並有完 整抽查紀錄？	建議
新北市政府 局農業局	符合	部分承辦人有業 務需求而未申請 權限，而請其他 同仁代為查詢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符合	➤ 承辦人若有查詢需求，請使用自己的帳號查詢，請勿替他人或是請他人代為查詢。 ➤ 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查詢地籍資料，應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 ➤ 建議每個月抽查紀錄表辦理情形欄位，填寫詳細每個月的抽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符合	➤ 使用者在查詢案件時，申請事由應確實填寫，若有公文文號請務必填寫，若無公文號，可以簡述申辦案件內容，方便日後稽查作業。

						➤ 稽核紀錄表辦理欄位應填寫詳細每個月抽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符合	➤ 使用者在查詢案件時，申請事由應確實填寫，若有公文文號請務必填寫，若無公文號，可以簡述申辦案件內容，方便日後稽查作業。 ➤ 稽核紀錄表辦理欄位應填寫詳細每個月抽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政府 違章建築拆 除大隊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符合	➤ 使用者在查詢案件時，申請事由應確實填寫，若有公文文號請務必填寫，若無公文號，可以簡述申辦案件內容，方便日後稽查作業。 ➤ 稽核紀錄表辦理欄位應填寫詳細每個月抽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符合	➤ 使用者在查詢案件時，申請事由應確實填寫，若有公文文號請務必填寫，若無公文

						號，可以簡述申辦案件內容，方便日後稽查作業。 ➤ 查詢事由務必要求正確，不得填寫模糊字樣，例如業務參考、上級交辦、民眾陳情等事由。 ➤ 稽核紀錄表辦理欄位應填寫詳細每個月抽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 板橋分處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符合	➤ 使用者在查詢案件時，申請事由應確實填寫，若有公文文號請務必填寫，若無公文號，可以簡述申辦案件內容，方便日後稽查作業。 ➤ 稽核紀錄表辦理欄位應填寫詳細每個月抽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中和 戶政事務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抽查案件有教育 訓練或是測試使 用之情形。	符合	➤ 本系統不得為教育訓練或測試使用，建議加強宣導同仁在申請時應確實填寫申請事由。
新北市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符合	➤ 因本系統僅供公務使用，請

新店區公所				實填寫案件原因		宣導同仁在使用本系統時，查詢事由請務必填寫確實。
新北市 新莊區公所	未建立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機關稽核者未依規定辦理每月定期清查。	➤ 機關稽核者應建立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 ➤ 因本系統僅供公務使用，請宣導同仁在使用本系統時，查詢事由請務必填寫確實。 ➤ 機關稽核者應按月辦理抽查並填寫抽查記錄表。
新北市 樹林區公所	未建立使用者名冊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機關稽核者依規定辦理定期抽查，但未依填寫地政資訊系統稽核記錄表。	➤ 機關稽核者應建立使用者名冊。 ➤ 因本系統僅供公務使用，請宣導同仁在使用本系統時，查詢事由請務必填寫確實。 ➤ 機關稽核者應依抽查結果填寫抽查記錄表。 ➤ 抽查結果若有申請事由填寫不符之情況，應請承辦人於抽查清冊上說明補正。

二、104 年上半年度稽核結果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規定，地政局應每半年對使用機關進行抽查稽核，在 104 年上半年度，亦從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行政機關中，考量到 103 年下半年稽核情形不佳的機關進行再次稽核，共計抽查了 10 個機關並進行實地稽核，本次受稽機關有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工務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土城區公所、民政局、汐止戶政事務所及永和戶政事務所等 10 個行政機關，本次稽核發現的缺失仍以使用者查詢時未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佔大多數，部分機關有使用者離職未依程序辦理註銷及未完整填具稽核紀錄表的情形。

104 年(上半年)度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稽核情形彙總表

稽核項目 受稽機關	一、是否設置專人管理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	二、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需使用本系統？	三、使用者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是否依規定完成權限異動申請？	四、使用者查詢時是否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	五、有無抽查使用情形，並有完整抽查紀錄？	建議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新店分處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自 104 年 1 月起未填寫稽核紀錄表	1. 請宣導同仁詳述查詢事由。 2. 每月稽核作業請填寫稽核紀錄表，並於辦理情形欄位填寫每月抽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符合	符合	部分同仁職務調動及離職未辦理權限停用事宜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稽核紀錄表稽核結果欄位未填寫確實。	1. 請宣導同仁詳述查詢事由，如有缺漏請於查詢紀錄表訂正後核章。 2. 每月稽核紀錄表請更新為新版，辦理情形欄位建議填寫每月抽查不符合數量。 3. 請依規定定期辦理使用者帳號清查作業，建議

稽核項目 受稽機關	一、是否設置 專人管理使用 者名冊及查詢 紀錄？	二、使用者負責 業務是否需使用 本系統？	三、使用者職務 調動、離職或退 休，是否依規定 完成權限異動申 請？	四、使用者查詢時 是否確實登載申 請案號或事由欄 位？	五、有無抽查使 用情形，並有完 整抽查紀錄？	建議
						6 月底前完成 5 月份帳 號全面清查。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符合	1. 建議於稽核紀錄表辦理 情形欄位，填寫每月抽 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並註明是否有人員異動 權限註銷情形。 2. 查詢紀錄表中是否歸檔 附件欄位，請列印出來 讓同仁填寫。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 實填寫案件原因	每月有完整稽核 紀錄，惟抽查有 誤者未於稽核紀 錄訂正後核章	1. 建議於稽核紀錄表辦理 情形欄位，填寫每月抽 查件數及不符合數量。 2. 查詢紀錄中有少數同仁 查詢原因未詳述，請多 加宣導。

稽核項目 受稽機關	一、是否設置專人管理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	二、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需使用本系統？	三、使用者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是否依規定完成權限異動申請？	四、使用者查詢時是否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	五、有無抽查使用情形，並有完整抽查紀錄？	建議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有抽查紀錄，惟未依相關規定按月辦理稽核作業	1. 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第5點，按月辦理稽核作業。 2. 請宣導同仁詳述查詢事由，如有缺漏請於查詢紀錄表訂正後核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稽核紀錄完整，惟未使用新版稽核紀錄表	未有文號之例行性業務查詢事由，請再詳述地點或行政區，例如：髒亂點通知→板橋區民族路髒亂點通知所有權人改善。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每月抽查紀錄完整，惟抽查結果有發現查詢事由	抽查結果如查詢事由填寫不完整，請承辦人於查詢紀錄

稽核項目 受稽機關	一、是否設置專人管理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	二、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需使用本系統？	三、使用者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是否依規定完成權限異動申請？	四、使用者查詢時是否確實登載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	五、有無抽查使用情形，並有完整抽查紀錄？	建議
					填寫不完整，未請承辦人訂正	表訂正後核章。
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稽核紀錄完整，惟未使用新版稽核紀錄表	每月稽核紀錄表請更新為新版，辦理情形欄位建議填寫每月抽查不符合數量。
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部分未依規定詳實填寫案件原因	稽核紀錄完整，惟未使用新版稽核紀錄表	1. 每月稽核紀錄表請更新為新版，辦理情形欄位建議填寫每月抽查不符合數量。 2. 建議整併每月查核紀錄表與稽核紀錄表，將查核情形填於稽核紀錄表辦理情形欄位。

三、小結

從 103 年下半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兩次稽核情形來看，主要的缺失皆落在使用者在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填寫查詢事由不盡確實，要求填寫查詢事由是為了日後軌跡追蹤需要，同時也是使用者自清的佐證，但填寫不確實反映出目前使用者尚未充分履行自身的義務及便宜行事的陋習，在觀念的宣導上仍有進步的空間；至於使用機關的情形，大多有遵循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規定，設置專人進行自行稽核，惟兩次稽核結果皆有發現仍有少數機關自行稽核時，未正確填寫稽核紀錄表，導致有說寫做不一致的情況；綜上發現之問題，皆於當場糾正並提出建議，並將稽核所見之錯誤態樣發函新北市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行政機關及函送內政部備查，以期透過定期稽核的方式，強化使用機關及使用者的自我要求，達到資料共享的效率及安全，而每一次的稽核結果都將納入下一次的稽核重點對象及項目，以免受稽機關抱著僥倖的心態，同時也是資料管轄機關(地政局)努力的目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與以往紙本資料儲存傳遞不同，現今絕大多數資料皆以數位化方式處理，不論是地籍資料、戶政資料或是稅籍資料等皆為如此，那麼

如何在這些基礎上建構一個資料共享的電子化政府，打破以往的行政藩籬，以網路取代馬路，民眾臨櫃服務一次 OK，使民眾與行政機關達到雙贏的局面，的確是個值得努力的目標；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之後，除了各行業均有限制外，同時也賦予行政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上的許多義務，這是考量到行政機關在蒐集民眾的個人資料上居有優勢地位，因此在使用上必須具備職務上使用之必要，如何有效推廣電子化政府同時兼顧個人資料的保護，是我們必須去面對的課題。

本文以新北市為例，觀察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的查詢量自 95 年起至 103 年確實呈現顯著性的增加，從 95 年的 342,397 件查詢量，至 103 年單年度的查詢量已達 1,890,839 件，增加了 5.5 倍的成效，而申請使用的機關也從 78 個機關增加至 104 個機關，證明了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有明顯的推行成效。

惟，該系統提供政府機關查調地籍資料之便利性，但就其另一面向觀之，亦相對產生資料遭濫用外洩風險之可能性，故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使用地政資訊系統管理要點中特別強調使用者的自律及使用機關的稽核義務，從 103 年及 104 年的抽核中發現，使用者在查詢地籍資料時最常發生的缺失在於未確實填寫申請案號或事由欄位，而部分使用機關在稽核時未完整填具稽核紀錄表，從這兩次稽核結果可以發現，地政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提供了便利的

查詢服務，但是使用者及使用機關的自律義務仍有進步的空間，或許短期間尚無問題出現，但長期而言，規定所要求的自律義務，不僅是保護民眾的個人資料，更是保護行政機關不被苛責。

本文針對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推行的成效，提出以下建議：

一、 由上而下的程序及適用法規的檢討並加強宣導使用

行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的類型五花八門，而各行政機關各自有自己的權屬分責及適用的法規或行政規則，而在這些規定中會明文規定民眾必須檢附紙本的地籍資料作為申請案件佐證資料，而這種規定就與整體規劃下「民眾臨櫃服務一次 OK」及「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相違背，若強制行政機關不須要求民眾檢附的話，又與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的原則不符，最終僅會遏止行政機關的改變，為解決上述困境，必須進行全面性的檢視目前民眾須檢附地籍謄本的申請案件類型，並且釐清適用的相關規定再進行全面性的修正，以符實際作業上的需求，惟各行政機關間皆有自身的權屬分責，主管機關也不盡相同，甚至涉及中央部會的也不在少數，若由下往上或是水平式的推動，恐有效果不彰的結果，故為了有效解決，必須是由上往下的概念，進行通盤式的全面檢討修正，並加強所屬機關的宣導使用，方能達到政策推行的有效性。

二、 使用者自律及使用機關自我稽核的重要性加強

長久以來，行政機關便宜行事的風氣總為人詬病，在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抬頭的潮流中，行政機關被賦予相等的義務已不容忽視，傳統觀念中的資料使用必須加以改變，公務使用的原因不再是帝王條款，行政機關必須在合理明確的原則下，去蒐集利用民眾的個人資料，並且善盡保護之責；民眾投訴個人資料外流的陳情案，近年來已屢見不鮮，不可否認，行政機關確為民眾個人資料最大的資料庫，為了合理地使用資料查詢，同時也保障行政機關自身的責任，唯有加強使用者自律及使用機關自我稽核的重要性，同時增加地政管理資訊系統使用軌跡的紀錄，搭配資料管轄機關（地政局）定期的複核，才是解決的方式。